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多重呼吸道病原预混核酸检测试剂

采购公告

1. 采购单位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

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23号附2号（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1. 项目名称

多重呼吸道病原预混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

四、项目预算

本项目预算（最高限价）人民币2484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

五、采购物资及方式

（一）采购物资

详见：多重呼吸道病原预混核酸检测试剂采购清单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在“行采家”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招标（询价采购），最低价中标。

六、投标单位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）；

（六）营业执照含实验试剂、化学试剂、检验试剂耗材销售等相关营业范围。

七、项目实施

中选后，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合同签订后按我单位需求量分阶段供货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实施完成，采购方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实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，采购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至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。